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3222025GG00095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孟县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孟县南娄镇南娄村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孟县南娄镇传统文化设施改造项目-南娄文体活动中心
建设位置	孟县南娄镇南娄村
建设规模	新建建筑面积1108.08m <sup>2</sup>
1. 申请表及附件名称 2. 数据信息表 3. 孟发改发[2025]48号 项目编码:2504-140322-89-01-880916 4. 南娄镇镇区第四街区NL-04-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5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南娄镇镇区第四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 孟政发[2025]58号 6. 孟县自然资源局(孟县规划局)出具的规划条件文书 7. 总平面布置图 8. 编号:建字第140322202500008号 注:领取施工许可证后,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、验线,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